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0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 年 10 月 16 日

至2025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以余石你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1
 - 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

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15	思林杰	2025/10/9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二) 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公司会议室
-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文件须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8: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公司不接受仅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文件要求如下:
-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

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

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

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 还应持本单位营业

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

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原件。

(四)注意事项: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现场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需自理。

2、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备

律师见证。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达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39184660

电子邮箱: dm@smartgiant.com

传真: 020-39122156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思林杰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